

古人如何抓“食品安全”

民以食为天，食品作为人类生存的基本，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。自古至今，丰衣足食一直是国家和人民的理想，国家不仅通过各种方式鼓励生产，也对食品的流通和管理采取了相应措施。

周代：果实未成熟 严禁入市

古代商品经济虽然不断进步，但食品保鲜和储存技术并不发达，大多数蔬菜、水果、生鲜受到时令和地域的限制，流通不广泛，利润也有限，因此利用食品投机牟利的案件很少。

尽管如此，考虑到食品安全关系重大，国家仍然作出特别规定。《礼记》记载了周代

对食品交易的规定，这大概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关于食品市场管理的记录：“五谷不时，果实未熟，不鬻于市。”

这里所说的“不时”，意思是未成熟。可见为了保证食品安全，防止未成熟的果实引起食物中毒，从周代开始，国家就严禁它们进入流通市场。

而且，为了杜绝商贩们为牟利而滥杀禽兽鱼鳖，国家还规定，在狩猎季节和狩猎范围的限制，不得在市场上出售。

唐代：有毒食品致人死亡 所有者被判处绞刑

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，食品交易的品种越来越丰富。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利润，在商

品中做手脚，最常见的是酒家在酒中掺水，严重时甚至以水代酒。不过，虽然投机活动并不少见，但危害到人身安全的例子却不多，大多奸商只是在分量和质量上打折扣。但也不排除一些不法商人为了盈利，昧着良心出售有害食品，为此法律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。

唐代严格杜绝有毒有害食品的流通，根据《唐律疏议》可知，一旦某种食物变质，已经让人受害，那么所有者必须立刻焚烧，否则要被杖打90下。如果不毁掉有害食品，反而送人甚至出售，致人生病，食品所有者要被判处徒刑一年。

如果这种食品致人死亡，所有者则要被判处绞刑。别人

在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吃了本应被焚烧但未被焚烧的有害食品造成死亡，食品的所有者也要按过失杀人来处罚。

宋代：食品市场很繁荣 行会来把质量关

在宋代孟元老所著的《东京梦华录》中，描绘了东京开封的繁华画面，并且以大量笔墨写到饮食业的繁荣。

除了专门的酒楼、食店(风味饭店)、肉行、饼店、鱼行之外，还有许多流动商贩，在大街小巷和各大饭店内贩卖小吃、零食。这些小商贩的产品包括点心、干果、下酒菜、新鲜水果、肉脯等等不下百种。

南宋周密的《武林旧事》

里，则提到了临安的各种食品市场和行会：米市、肉市、菜市、鲜鱼行、鱼行、南猪行、北猪行、蟹行、青果团、柑子团、鲞团。投机分子仍常常使用“鸡塞沙，鹅、羊吹气，鱼肉注水”之类的伎俩牟取利润。

面对这样繁荣的食品市场，为了加强管理，宋代官府让各类商人组成行会，商铺、手工业和其他服务性行业的相关人员必须加入行会，并按行业登记在册，否则就不能从事该行业的经营。商品的质量也由各个行会把关，行会首领负责评定商品的成色和价格，充当本行会成员的担保人。

行会把关之外，法律也继承了唐律的规定，对腐败变质食品的销售者给以严惩。但是行会的监管职能并不全面，并且小商贩们通常不加入行会，政府和行会对他们的控制更加有限。

(王尚 来源：《老年日报》)

[博文]

古代女子偷情 为何带枕头

《西厢记》里，红娘抱着枕头送崔莺莺相就张生，鸳鸯枕，翡翠衾，羞答答不肯把头抬，弓鞋凤头窄，云鬓坠金钗。是不是很让人想往？

只是，“鸳鸯枕”是什么样的枕头呢？是不是说枕套上绣着一对鸳鸯，还是绣着鸳鸯的一对枕头，或者，是那种很长的双人枕？但有一点是肯定的，就是“鸳鸯枕”就是给鸳鸯枕着的，要两个人同时用。一个人枕，那叫作孤枕难眠。不过，看古代的小说角本，不知道为什么，那些小姐闺秀们，甚至神仙妃子，偷情时都喜欢带着自己的枕头前往，莫不是有洁癖，嫌人家的枕头不干净？又或者像是新近港片《恋上你的床》那样，离了熟悉的枕头，便睡不着觉？

崔莺莺是这样，传说里的洛神甄妃也是这样。七步成诗的曹子建，爱上了自己的嫂嫂——汉献帝曹丕之妃甄氏，情投意合，然而悖伦违理。甄氏因此相思成疾，抑郁而终，死后化为洛水之神，于梦中意会曹植，“明眸善睐，凌波微步，罗袜生尘，若飞若扬”，曲尽缠绵之欢，并且留下玲珑枕一只，虽人神殊途，而枕上留香。可算文史中最浪漫的留枕了。

而最残酷的留枕，则要数唐高阳公主。高阳为唐太宗最宠爱的女儿，嫁给当朝宰相房玄龄之子、散骑常侍房遗爱为妻，却与曾因撰写《大唐西域记》而享有盛名的玄奘高僧辩机相爱。

一个是九五之尊的大唐公主，一个是学富五车的佛门子弟，他们的爱情注定要遭天谴的，然而两人瞒天过海，硬是在礼教和禁规之间寻找缝隙，整整交往八年，还生下了一儿一女。这期间，高阳赠送辩机定情信物无数，其中便包括一只皇室专用的金宝神枕。一个月黑风高之夜，有小偷潜进弘福寺，盗走了玉枕，却在销赃时被官府逮获，公主与沙门的不伦之恋也就此大白于天下。辩机被判于西市场大柳树下处以腰斩极刑，侍奉公主的十余名奴婢也以知情不报罪悉被勒死。那只枕，给辩机招来了杀身之祸。

再香艳的物事染了血，也难免腥气。枕上的春秋，记载的不仅是你侬我侬，更还有恩怨情仇。辩机的所有遗物，都被唐僧玄奘收藏于大慈恩寺特辟的僧房中，以便他的灵魂可以继续参与译经工作。同门为僧的和尚们说，月明星稀时，常常会听到辩机的哭声，但不知，那是在叹悔自己与高阳旷世绝伦的恋情，还是在抱憾未完待译的经书？

每次经过大雁塔，想起这段艳史，我都不禁怅然于高阳的有缘无分，辩机的有才无命。常常想，如果不是那只枕，如果销赃时没被官府拿获，如果拿获的玉枕不是皇家御物，或许辩机便不会惨死了。偷情不是罪，罪过的是不该留下证据。高阳的金宝神枕就和莱温斯基的蓝裙子一样，是恩爱的痕迹，却是灾难的因由。后宫的风云，左右着前廷的战事，而多少玄机，都是在枕边进行。都说人生如一枕黄粱，米已熟，梦醒否？

(来源：新华网)

科考场上用马桶作弊

屎溺是人的一件大事。禅宗法师说，道在屎溺。里面的名堂，我至今参不透。不过，在我上大学的时候，考试作弊，往往跟这点不登大雅之堂的事有点关系。作弊之人，多借上厕所之机，打打小抄。时间一长，监考的老师明白了个中的奥妙，于是监考从一个变成了两个，为的就是在有学生要求上厕所的时候，陪着同去。但是这一招并不太灵，因为陪同如厕的老师，一般不大可能跟到厕所旁去紧紧盯着，想作弊，机会还是有的。

中国是个考试大国，科举制度实行了一千多年，作弊和防止作弊，双方拉锯。道高或者魔高，此消彼长，作弊的技术在发展，防止的措施也在发展。一来二去，考官们对于如何防止作弊，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，其中就有防堵考生下三路下三滥招数的严格规定。

像我们这个年代的问题，当年科举考试的时候是没有的，因为考试期间，根本不给考生上厕所的机会。凡是大考，考秀才(最后一场院试)、举人和进士，一连考很多天，考生拎着考篮进考棚，那种一排一排的房间，很有些像今日的大型养猪场的模样，吃喝拉撒住，都在里面。随着考篮和考生进考棚的，还有一个马桶，考试期间所有的排泄物，都只能装到这里头，盛满了，就有公役统一倒进考棚尽头的一个大粪桶里。考生坐在考棚自己的号子里考试，外面士兵手持大刀长矛，像看犯人一样巡视，进了考棚号子，不交卷，就甭想出来。考秀才县府两级的考试，俗称小考，时间较短，几个时辰就得，而且不用进大考棚，在各府县学宫排下桌椅考试，但同样不许考生进厕所，每个人在座位底下，

放一个夜壶，想要方便，就地解决。

这样一来，考生借上厕所之机作弊是不可能了，但却出来另外的弊端。大考的考棚，靠近放粪桶的号子，味道异常，加之每次考试，都是夏天，云蒸日晒，臭气熏天，谁摊上这个号子，若想发挥正常，非得有超常定力兼抗熏能力才行。此号，被称为“臭号”。据说谁要是摊上了，说明此人祖上不积德，或者自家平时做了什么不好的缺德事。至于座位底下放夜壶，麻烦更大。由于这一级别考试的考生，都是童生，年纪大的固然不少，但年少的，具有顽童心态的人，也不乏其人。那时考试的现状就是，考生逢考必定排泄(大约是由于紧张)，至少得撒上一泡尿，考完，就顺手把夜壶摔在过道上，扬长而去，弄得过道臭烘烘的。因此，凡是比

负责的考官，巡回监考的时候，必然口中念念有词：不许摔夜壶，不许摔夜壶！

不许上厕所，则势必得允许考生带便器，因此给夹带带来了便利。那年月需要夹带的有两种东西，一是四书。八股取士，考题都从四书里出，带着书，防备万一考题出来，忘记在哪个章句哪个部位，可以翻看一下。一是现成八股高手的文章。平时复习，已经把各种题目的文章，反复做过，临考再押几个题，把现成的文章带进去，万一题正好押上，得中的机会就大多了。这种夹带的货色，都有专门的书商印制，纸张特薄，而且字特小那种。混在别的物品里，进门有搜检的，容易被搜出来，而将马桶夜壶做成有夹层的，带进去，相对容易多了。臭烘烘的便器，谁耐烦仔细搜查？这样的马桶夜壶，不知道现在还有没有，如果说的话，博物馆应该收藏。对于历史，比皇帝用过的马桶夜壶，应该更有价值。

考试取士，是中国的一项

发明，也是一种无奈。只要有考试，总会有人投机取巧，作弊和防止的攻防战，就会年复一年地打下去。

尽管如此，要想真正遏止作弊，还得靠技术之外的东西。一旦考生对于作弊毫无羞耻之感，每次大考都全民总动员，就算制度再严，恐怕也堵不住。排泄就是一个大口子，因为任何考试，总不至于严格到不让人家拉屎撒尿。因此，人们利用这个口子，总是会作出作弊的文章来。在科举时代，尽管有这样那样的作弊奇招，而且这些招数往往借着便器施展身手，但人们作弊的幅度，远没有今日学校里那么大，因为真正有才能的人，还善于靠这种下三路的手段取得功名。

历史证明，制度的约束，总是有限。纵使执法者严格，不惜成本，也难免防不胜防，有堵不完的窟窿。没有相应的道德文化，或者如托克维尔所说的人情配合，制度，其实没多少用。

(张鸣 来源：青年文摘)

古代的时间意识

从日在草中，从月。字像太阳已出草中而月亮尚未隐没。本义：早晨。”(《高级汉语大词典》)

的进步，是农耕文明的计时成果。

“岁”的重要价值使得古代存在过如下词汇——岁祲：

一年到头妖氛弥漫。岁腊：年终祭祀祖先。岁事：诸侯每年秋季朝见天子之事。岁恶：岁凶，指收成不好。“时令”是中国古代时间意识的成熟形态。时令，就是来自大自然不同岁时的律令。

古人在观察自然物候变化的经验基础上，还发现大地的万物生长与天空的日月星辰有一定的对应关系，于是产生了时间—空间—人事(农事)相互配伍、对应的时令意识，也叫“月令”。

月令——

“月令”强调的是人们要顺应天象和自然，叫做“顺时而动”。

为了更好地顺时而动，人们又开始划分“四时”为“八节”和“二十四节气”。

八节：相传黄帝时代的少口氏“以鸟名官”：玄鸟司分(春分、秋分)，赵伯氏司至(夏至、冬至)，青鸟氏司启(立春、立夏)，丹鸟氏司闭(立秋、立冬)。玄鸟是燕子，大抵春分来秋分去；赵伯是伯劳，大抵夏至来冬至去；青鸟是鸽口，大抵立春鸣立夏止；丹鸟是口雉，大抵立秋来立冬去。

从战国时代开始，人们就对八节进行了更细密的划分，一年四季就有了二十四节气。二十四节是重要的自然节点，也便成为标准的自然时间，为古代的农业生产提供了切实有效的气象服务，成为农事活动的指南。

春天是主生的季节，天子要禁止人民砍伐森林，倾覆鸟巢，杀害幼虫。

如果春令、夏令、秋令、冬令没有按照自然的时序来从事，就会发生各种灾害。

“岁时”是夏、商、周时期人们对时间的感受以及对时间进行切分操作的人文符记，是人们依据自然变化的规律提炼出来的时序系统，而“月令”则是岁时概念的人性化、伦理化、社会化。

“月令”作为古代中国人总结出来的一套自然律令，也是帝王颁布政令的根本依据，千百年来一直主宰着人们的观念和行为，造成了一系列合理的科学的时间意识、行为模式和国家政策。

与时偕行——《周易》

“文言”在解《周易·乾卦》九三爻辞“君子终日乾乾”时说：“终日乾乾，与时偕行”，即君子终日勤勉，与时并进不息之意。《损卦》的《象传》说：“损益盈虚，与时偕行。”《益卦》的《象传》说：“凡益之道，与时偕行。”人事或损或益，或进或退，都要符合时代的发展要求，符合时机提供的条件。“与时偕行”与现代人的“与时俱进”思想有渊源关系。

奉天之时——《周易》

“文言”：“夫大人者，与天地合其德，与日月合其明，与四时合其序，与鬼神合其吉凶，先天而天弗违，后天而奉天时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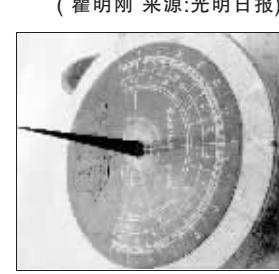
事与时并——《礼记》：

“事与时并，名与功偕。”《礼记注疏》认为，“事与时并”是“为事在其时也”，“尧授舜，舜授禹，汤放桀，武王伐纣，时也”。

不夺民时——“不夺民时，不蔽民功……国有班事，县有序民。”(《国语·周语(中)》)这里谈到了一个执政理念：不要耽误农时，也不要轻视农事，都城和郊县的农人要轮流休息或服役。

不违农时——谓“王道”即政令不违背农作物耕作的时间。语出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不违农时，谷不可胜食也；数罟不入洿池，鱼鳖不可胜食也；斧斤以时入山林，材木不可胜用也。”强调“王政”要给谷物、鱼鳖、林木以休养生息的时机，这是“仁政”的主要内容之一。

(瞿明刚 来源：光明日报)



资料图片

时——

中国古代时间意识的核心概念是“时”。

“时”字在甲骨文中从“日”，从“之”，而“之”字虽为声符，却兼具表意功能，有“适”、“往”的含义，于是，“时”字就是示意太阳在运行——太阳的运行是中国先民最初的计时方法。《说文解字》在解说“时”字时也认为：“时，四时也，从日。”

太阳是初民时间意识的唤起者。例如日：本义为“太阳”。日出到日落为一个白天，于是，“日”引申出“白昼”的含义。

“悬象著明，莫大于日月。”(《易·系辞》)月亮作为“夜光”，也是先民时间观念的触媒。

甲骨卜辞“月”、“夕”不分，“正”表明了在先民心目中‘月亮’这一天体同‘夜晚’这一时间的密切联系，故先民便以‘月’的形象来记‘夜’这个词。朔：从月，从口。“月初之名也”(《释名》)，本义：农历每月初一。“口”在甲骨文里“象倒人之形”，表示月亮初生，描绘了最初上的弦月景色。

日升月落是常态，但是，日月同辉也是经常出现的景。

象——

朝：“会意。甲骨文字形，

岁时的概念是时间意识